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兆豐產物碰撞損失保險附加條款

(商業火災保險適用)

100 年 12 月 26 日兆產備 11110009769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：

1. 被保險吊車因碰撞所造成之毀損或滅失。
2. 被保險吊車與被保險人所有、操作或由被保險人看顧、管理或控制之車輛、船舶或其他吊車碰撞致被保險吊車本體之損失。
3. 被保險吊車與本保險不保在內之其他車輛、船舶或吊車碰撞致被保險吊車本體之損失。

第二條 自負額

對於每一次碰撞所致之損失，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額度之損失，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之部分負賠償之責。

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，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。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。